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0972 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沪虹商管〔2026〕23 号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协“0972”号“关于发挥上海重点区域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提案”已收悉，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虹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制度型开放，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试验田。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持续深化。自 2021 年《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出台以来，国家两轮政策明确的 128 项重点任务已落地 123 项、落地率超 96%。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落地上海首家外商独资专科医院德达医院。建设虹桥跨境数据服务中心，支持企业便利化访问国际互联网。全域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围绕投资、贸易、金融、数据、科技、人才便利化等形成一批落地场景，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数字化监管试点，落地上海海关技术中心核心功能，港澳 24 小时智能签注累计服务超 1.6 万人次，全国首个基于跨境数字身份认证的外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服务应用场景（新加坡 IFBH 公司）落地虹桥。深化“丝路电商”辐射引领区建设。主动对接 CPTPP、DEPA、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形成国际数字经济合作案例 12 个。

推动跨境商品溯源、跨境电子提单、跨境电子发票等制度向长三角复制。打造服务企业“走出去”先行区。整合政务服务、专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加速构筑出海企业总部高地、海外综合服务高地和出海制度创新高地，持续提升服务企业境外投资便利水平。

二、相关建议回复

（一）以系统集成为导向，成体系推进制度型开放创新方面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将持续对接 CPTPP、DEPA、RCE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复制推广《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80 条”)、争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3.0 版政策等为契机，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货物贸易、边境后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培育应用场景，同时，结合商务区产业基础和企业发展诉求，强化自主改革创新。

（二）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提升先行先试的整体放大效应方面

商务区充分发挥“大交通”“大会展”“大商务”“大科创”四大功能，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一方面，强化与长三角的协同对接，深入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制度创新政策落地，通过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的紧密协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基本建成”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另一方面，强化与上海重点区域协同，充分发挥进博会、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加强虹桥“丝路电商”辐射引

领区和浦东“丝路电商”中心功能区、虹桥国际数据中心与临港国际数据中心的合作，持续放大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效应，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政策。商务区将持续加大与长三角、浦东和临港的协作，整体放大先行先试效应。

（三）聚焦新领域开放重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化制度探索方面

下一步，商务区将依托虹桥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出境信息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服务，加快复制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依托长三角“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长三角地区贸易调整援助虹桥服务站、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虹桥外企联谊会、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虹桥海外贸易中心等平台，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培训和规则引导，发布“虹桥出海图谱”“中资企业出海指引”“虹桥出海案例”等创新成果，构建“虹桥服务+长三角制造+全球市场”协同模式，降低企业在海外投资、开展贸易等领域理解和适应国际规则的制度成本。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